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4031 號

被處分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555003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陳列架上看板及網頁廣告上，就商品之促銷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於 93 年 10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檢舉 7-1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 ○○路○段○○號門市 (經查 7-11 網站，○○路○段之○○門市應為○○號)，店內張貼有部分飲料買 3 送 1 廣告，爰於當日準備購買 3 瓶茶裏王綠茶，但門市宣稱該促銷活動已經結束，檢舉人去電 7-11 消費者中心查詢，亦獲復該促銷活動已提早結束，惟被處分人該門市海報及網站 (www.7-11.com.tw/product/index.as p)，皆仍有案關促銷活動訊息，且優惠期間到 93 年 10 月 26 日截止，被處分人廣告涉有虛偽不實，而違反公平交易法

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 查被處分人 93 年 10 月 14 日之 7-11 網頁廣告，宣傳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止，「『蘋果西打、多喝水、寶礦力、可口可樂、茶裏王-日式綠茶、茶裏王-台灣綠茶、就是茶-烏龍』全部買三送一」，共 7 項優惠商品，本會於 93 年 10 月 15 日派員至被檢舉人○○門市、○○門市調查被檢舉人案關商品供貨情形如下：

- 1、○○門市：未見檢舉人所稱店內宣傳海報，店內供應有「買 3 送 1」促銷商品，茶裏王則為原價 20 元供應（附件 5），店員解釋茶裡王因配合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6 日「買御弁當+10 元送茶裏王（限日式綠茶或台灣綠茶一瓶）」活動，故提早結束茶裏王買 3 送 1 促銷活動。
- 2、○○門市：店內陳列架張貼有「多包裝飲料買 3 送 1」插卡廣告，惟該廣告載示之商品中並未見有茶裏王（附件 6），店內亦未提供茶裏王優惠，經詢問店員 7-11 網頁內仍有茶裏王之買 3 送 1 優惠乙事，店員稱該品項促銷優惠已結束。該店提供有蘋果西打、多喝水、寶礦力、可口可樂、就是茶-烏龍茶、Two Dogs 檸檬涼酒等 6 項商品買 3 送 1 優惠。

(二) 被處分人陳述略以：

- 1、被處分人原訂自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推出「多包裝飲料買 3 送 1」促銷活動，促銷商品計有蘋果西打（寶特瓶裝）、多喝水（寶特瓶裝）、寶礦力（寶特瓶裝）、可口可樂（易開罐裝）、茶裏王-日式綠茶（寶特瓶裝）、茶裏王-台灣綠茶（寶特瓶裝）、就是茶-烏龍（寶特瓶裝）等，為使消費者於門市購物時能充分知曉被檢舉人前述促銷活動，被處分人特於全國門市營業範圍內擺設落地式飲料商品陳列架，並於該陳列架上看板載有前述促銷活動，該看板並非單獨發行印製之廣告文宣。另透過被處分人網站之主題活動專欄，揭露前述促銷活動，此外，未印製其他廣告或散發廣告 DM 揭露前揭促銷活動。
- 2、被處分人為提供更低價之茶裏王飲料，並擴大鮮食便當類

之銷售，臨時決定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凌晨起推出購買「御弁當」系列產品加 10 元即贈茶裏王-日式綠茶或台灣綠茶乙瓶之促銷活動(多包裝飲料買 3 送 1 促銷活動之茶裏王乙瓶平均單價 15 元)，而於當天提早結束茶裏王-日式綠茶或台灣綠茶(寶特瓶裝)買 3 送 1 之促銷活動。

- 3、被處分人僅提早結束茶裏王-日式綠茶與台灣綠茶(寶特瓶裝)買 3 送 1 之促銷活動部分，其他商品買 3 送 1 促銷活動則持續進行，故被處分人並未要求所屬全國門市將看板移除，而係通知全國門市應以麥克筆劃叉、貼圖或其他方式(如主動告知更新之促銷活動)以告知消費者前述訊息，被處分人並無惡意隱瞞之情事，且立刻於 9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通知被處分人網頁受託管理之摩奇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奇創意)刪除茶裏王-日式綠茶與台灣綠茶(寶特瓶裝)買 3 送 1 之促銷活動訊息，至 93 年 10 月 14 日網路上仍有上開促銷活動訊息乙事，若非庫存網頁之顯示，則應為該公司之作業不及所致。
 - 4、被處分人前揭多包裝飲料買 3 送 1 促銷活動，除 9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93 年 10 月 31 日止外，自同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又推出第二波多包裝飲料買 3 送 1 活動，商品品項為就是茶烏龍茶、多喝水、寶礦力、可口可樂、西雅圖拿鐵、茶裏王英式紅茶等 6 項。另為顧及並補償消費者權益，自 93 年 10 月 13 日凌晨起，被處分人另增加「漢堡全品項買就送波蜜果菜汁一瓶」與「咖啡季專案架」等促銷活動。
 - 5、被處分人案關廣告促銷商品銷售數量如附供參。
- (三) 另函請摩奇創意以關係人立場提出陳述，略以：
摩奇創意於 93 年 10 月 12 日接獲被處分人通知刪除網站上茶裏王日式綠茶與台灣綠茶買 3 送 1 促銷活動訊息，並於同日下午 8 點 23 分完成刪除動作。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

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業倘於廣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次按本法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係指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故商品陳列架上訊息亦屬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而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範圍，合先敘明。

- 二、查被處分人係於其全國門市營業範圍擺設商品陳列架上看板及 www.7-11.com.tw 網站，刊載「多包裝飲料買 3 送 1，蘋果西打、多喝水、寶礦力、可口可樂、茶裏王-日式綠茶、茶裏王-台灣綠茶、就是茶-烏龍」之廣告，廣告內文並載有活動期間為 93 年 9 月 29 日至 93 年 10 月 26 日，該廣告已明載促銷活動期間及促銷商品品項，予人印象為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之促銷期間內，消費者皆可以「買 3 送 1」之優惠，購買廣告表示上所有 7 項飲料商品，按廣告具有招徠消費者之效果，廣告主於促銷廣告上刊登特惠商品等相關訊息以爭取交易時，應負起廣告真實表示及注意廣告正確性之義務。據本會 93 年 10 月 15 日抽樣調查被處分人門市結果，案關 2 項茶裏王商品係依「購買御弁當加 10 元送茶裏王乙瓶」或單購原價 20 元之方式販售，而非廣告表示之優惠方式，且查被處分人之進銷報單，案關 2 項茶裏王商品依廣告表示優惠販售時間僅為 93 年 9 月 29 日至 93 年 10 月 12 日間，而被處分人亦自承為擴大鮮食便當類之銷售，於 93 年 10 月 13 日推出購買御弁當加 10 元贈茶裏王日式綠茶或台灣綠茶乙瓶促銷活動，並於 10 月 13 日當天取消案關茶裏王商品「買 3 送 1」優惠，故被處分人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案關商品販售之情形應即與廣告表示不相符。被處分人雖稱已以麥克筆劃叉方式改正廣告訊息，然本會 93 年 10 月 15 日實地抽樣調查被處分人門市時，尚未見有上述改正訊息，另查被處分人 www.7-11.com.tw 網站至少至 93 年 10 月 14 日止亦仍刊載案關茶裏王「買 3 送 1」優惠訊息，

此與被處分人於 10 月 13 日起即停止該 2 項商品以「買 3 送 1」優惠販售之事實不符，故被處分人於促銷活動未結束前即逕自變更原廣告所載優惠商品之部分品項，致與廣告表示不符，案關廣告應認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情事，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被處分人雖辯稱渠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另推購買御弁當加 10 元送茶裏王及「漢堡全品項買就送波蜜果菜汁一瓶」與「咖啡季專案架」等飲料促銷活動以補償消費者云云，惟查前揭各所謂補償消費者權益之飲料促銷活動，促銷內容或屬需與其他食品合購之搭售促銷，另被處分人雖增加果汁或咖啡等非茶類飲料商品之促銷，惟事涉消費者口味偏好之選擇，該等飲品是否與原案關商品具有替代性，不無疑義，況被處分人案關「買 3 送 1」促銷廣告對交易相對人有相當之誘引效果，且足以影響交易相對人之合理判斷，自須於廣告前即審酌未來履行之可能性，以確保其廣告內容與事實相符，尚不能於廣告後因為擴大銷售其他商品之行銷考量須變更部分促銷品項，而得免除未盡廣告真實表示之義務。另被處分人稱渠於 93 年 10 月 12 日曾通知網頁維護之摩奇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網頁內容，至 93 年 10 月 13 日、14 日網站上仍有案關茶裏王商品買 3 送 1 優惠之訊息，應屬受託管理公司作業失當所致云云，按被處分人既藉由網頁散布其商品優惠之訊息，達到廣告行銷之目的

，即應於促銷活動變更時克盡廣告主注意網頁內容之真實性，負有監督網頁內容維護之責任，尚不得因與網頁受託管理公司之間內部管理疏失而免責，故案關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就其商品促銷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該公司係規模最大之連鎖便利商店及其經營狀況、市場地位、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情狀後，爰依同法

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